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410號

原告 吳斌

被告 邱閔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8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95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邱閔皓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，依

邱暉哲指示先於110年7月28日將其名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新光帳戶）開通網路銀行
之功能，並於同年月29日設定約定轉入帳號2組後，於同日
某時許，在屏東縣不詳處所，將其新光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
行帳號、密碼均交予邱暉哲，以前開方式將新光帳戶資料提
供他人使用，而容任取得新光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
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新光帳戶資
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
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7月2日某時許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
向原告吳斌佯稱：至指定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
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34分許，匯款2
50,000元至新光帳戶，旋即遭人轉匯一空等情，有卷存刑案
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2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
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因「幫助人」之身
分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
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。

二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
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
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
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